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28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
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2日FDA風字第1041103534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10日派員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「葡萄王愛胃康顆粒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01353號(批號C19H5、C19H6、C19H7、C19H8、H15H9、H15I0、H15I1、H15I2、H21I3、H21I4、H21I5、H21I6、H22I7、H22I8、H22I9、H22N0、I13N1、I13N2、I13N3及I13N4)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碳酸鎂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立即下架並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



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康菱藥局、東鴻藥局、建祥城中藥房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6-10
交 12:47:40 章

裝

訂

線

